

证券代码：834356

证券简称：金雅豪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召集，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毅锋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总额为123,742,952.63元，其中公司历次股份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为116,561,937.45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7,645,837股为基数，以由历次股份发行的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75,291,674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历次股票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5名，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此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性文件的

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五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291,674 元。

二、原章程第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75,291,674 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 5 名，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议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董事 5 名，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此议

案。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